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0)新 0102 执 8213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李[]，男，1980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富康街173号[]101。身份证号码：4127211980[]

被执行人：郭[]，女，1962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[]单元401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230119620[]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李[]与被执行人郭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郭[]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郭[]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257号2栋4层1单元401号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00463号）房产，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18号13栋3层1单元301（实际坐落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瑞祥花苑二区14栋一单元301室）房产我院已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郭[]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

东路 257 号 2 栋 4 层 1 单元 401 号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乌房权证高新字第 2016500463 号）房产，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13 栋 3 层 1 单元 301（实际坐落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瑞祥花苑二区 14 栋一单元 301 室）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麦 祖 义

审 判 员 娄 俊 伟

审 判 员 高 帅

二 〇 一 六 年 十 月 十 五 日

书 记 员 菲 罗 热

